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聯絡人：丁嘉璿

電話：037-558300

傳真：037-558229

電子郵件：wbb0418@ems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市水源里金陽街15號1樓

受文者：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醫字第1140017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E0009794-01 1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「護理人員業務範圍」相關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請貴院（所）、公會轉知所屬同仁及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8月13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檢附來文供參閱。

正本：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醫院、本縣各醫事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楊文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明翰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30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m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41561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護理人員業務範圍，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不得違法
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醫療機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
下：

- (一)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
- (二)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
- (三)護理指導及諮詢。
- (四)醫療輔助行為。

二、醫療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，
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，執行業務。同條第2項規
定，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，執行
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。

三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，已明定醫院、診所等醫療機構應配置
護產人員人數之計算方式；附表一醫院設置基準表有關護
產人員規定「門診：每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；附表七診

所設置基準表有關護產人員規定「門診：每二間診療室應有一人以上」。

- 四、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護理人員資格者，執行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之業務。醫療機構倘僱用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之人違法執行護理人員業務，依護理人員法第37條第1項、第2項及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處罰。另違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者，依醫療法第102條規定處罰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